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第 4 點至第 11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合聘</u>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p> <p><u>(一)本校合聘校外學術機構人員</u></p> <p><u>1.初聘：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u>2.續聘：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u>(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人員，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u></p> <p>前項<u>合聘</u>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四、<u>與本校合作人員</u>，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其初聘<u>均須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u>；續聘經<u>系、院教評會通過後提請校教評會核備</u>。</p> <p>前項<u>合作</u>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p>	<p>考量原法規未明文規定校外合聘本校教師之相關作業流程，且合聘一事已基於雙方之合作約定，爰此併同簡化本校合聘其他學術機構人員作業流程，故新增並修改文字，另根據所述類別進行審核程序。</p>
<p>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u>學術機構</u>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p> <p>合聘人員，得在合聘<u>學術機構</u>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p>	<p>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u>機關</u>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p> <p>合聘人員，得在合聘<u>機關</u>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p>	<p>文字修正</p>

	管)。	
<p>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u>兼任合聘學術機構之行政單位主管</u>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u>兼任本校學術主管或至私立學術機構兼任主管者</u>，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p> <p>前項合聘人員如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u>學術機構</u>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p>	<p>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u>參與合聘機關行政工作（含主管）</u>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u>私人機關或私立學校</u>，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p> <p>前項合聘人員仍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u>機構</u>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p>	<p>兼任主管職務者，應分別依據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七、(刪除)	原已刪除，條次變更。
<p>七、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u>學術機構</u>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p>	<p><u>八</u>、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u>單位</u>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p>	<p>條次變更。</p>
<p><u>八</u>、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p>	<p><u>九</u>、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u>且授課達十八小時</u>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且授課達十八小時」文字。</p>

	查。	
<u>九</u>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u>十</u>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條次變更。
<u>十</u> 、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十一</u> 、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國立交通大學與學術機構合作準則

- 87.12.10 「合作準則」草擬小組擬
- 87.12.28 本校 87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88.1.6 本校 8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 89.4.14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5、6、7、8 點
- 89.6.2 本校 88 學年度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
- 95.6.2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8 點
- 96.3.30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6、9 點
- 96.5.25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至第 7 點
-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點、第 5 點至第 11 點
- 99.5.5 本校 98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 99.5.2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通過刪除第 7 點
- 102.11.6 本校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 102.11.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 108.1.9 本校 107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至第 11 點
- 108.1.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 點至第 11 點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國內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為進行學術合作事宜，提昇本校研究與教學水準，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學術合作，包括以下各項：

- （一）學術研究合作。
- （二）圖書儀器設備之互用。
- （三）專題研究之合作。
- （四）研究生論文之指導。
- （五）課程之開授。
- （六）其他有關學術合作事項。

三、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得根據本準則擬定與國內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之合作約定，明定詳細合作內容及權利義務，並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簽訂合作契約。

本校各院系所及教學單位與境外各大學校院及研究機構簽署合作契約之規定，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前二項合作契約，必要時得由研究發展處及國際事務處訂定範例，以為各單位參據。

四、合聘人員得由本校依合作內容核發合聘教師聘書。

（一）本校合聘校外學術機構人員

1. 初聘：經系（所）、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2. 續聘：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二）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本校人員，經系（所）教評會通過，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前項合聘人員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五、合聘人員，其待遇、升等及退休等，依其原職學術機構之規定辦理。他方得依規定支給差旅費或鐘點費。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學術機構使用其研究設施並參與其學術活動。但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得參與其學術政策、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或行政工作（含主管）。

六、本校教師依第五點規定經雙方首長同意兼任合聘學術機構之行政單位主管者，以與本校合作契約有特別約定者為限，並依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但兼任本校學術主管或至私立學術機構兼任主管者，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規定辦理借調。

前項合聘人員如由本校支給專職待遇者，合聘學術機構僅得支給兼職費，不得再支給專職薪資。

七、合聘教師以其在原職學術機構表現優異之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為原則。

八、依本準則合聘之教師，本校不代為辦理申請教育部教師資格證書。但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人員，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九、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所發表之研究成果報告及論文，請註明其為本校之合聘教師。

十、本準則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